

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辦理 「慶祝創會30週年活動全國攝影比賽」活動簡章

壹、目的：公會30週年慶為培養電信人文化創意及藝術欣賞，鼓勵喜愛攝影者發揮創意、透過光影藝術、呈現台灣電信人之獨特活動力、與大家分享。

貳、比賽主題：有關電信之人、事、物為拍攝主題，包含公會所有舉辦之活動如，教育訓練、登山社活動、商展活動及有關電信工作內容之攝影作品。

參、參賽資格：凡具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有效會員，及所屬員工、眷屬均可參加。

肆、作品規格：

- 一、影像需大於800萬像素以上。請沖洗列印輸出8*10吋之照片、不得裱框、翻拍拷貝、裁切格放、電腦合成、參賽者詳填報名表，並貼於作品背面。
- 二、允許後製範圍為對比、銳利度、色彩飽和度與亮度。
- 三、每人可繳交2件作品，限繳交一次。
- 四、拍攝時間：參賽攝影作品拍攝期間自106年01月01日（星期一）起至107年03月31日（星期六）止。

伍、獎項：獎金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扣繳稅額。

- 一、第一名（金牌）一名：獎金新台幣15,000元、獎狀乙幀。
- 二、第二名（銀牌）一名：獎金新台幣10,000元、獎狀乙幀。
- 三、第三名（銅牌）一名：獎金新台幣6,000元、獎狀乙幀。
- 四、佳作十名：獎金新台幣1,000元、獎狀乙幀。

陸、參賽方式：

- 一、收件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7年03月31日（星期六）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收件地址：10684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1號7樓之5。
- 三、送件方式：郵寄或親送，參賽封套上請註明（2018電信公會30週年慶攝影比賽作品）。
 - （一）郵寄：以掛號郵寄方式為之，收件日以郵戳為憑，請用硬紙板保護，不得捲起置於筒內。
 - （二）親送：請於截止日前上班時間（上午09時-17時）送到收件地址。

(三) 參賽作品請自行包裝完妥，若因寄(遞)送過程損壞、遺失、或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致損壞，主辦單位恕不受理報名，亦不負責賠償之責。

柒、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名家擔任評審委員，於107年04月16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於電信公會公開評審，歡迎參觀。

捌、得獎公佈：於評審一週內於電信公會網站上公佈得獎名單。

玖、頒獎：配合30週年慶祝活動當日正式頒獎。

拾、注意事項：

- 一、佳作以上每人限得乙獎，金銀銅牌與佳作獎者提供原始電子檔(需800萬畫素以上、原始檔為2000*4000 dpi以上之JPG或TIFF檔)。
- 二、參賽作品不得為曾經於公開徵件比賽得獎之作品，若查證屬實將追回該獎項後從缺。
- 三、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依智慧財產權行使一切營利與非營利目的用途及公開展示之權利，網路發表、專輯印刷均不另給酬，不需另行通知參賽者，參賽作品一律不退回。
- 四、參賽者應遵守著作權法令的相關規定，參賽作品如有借用、抄襲、拷貝、仿冒、違反著作權或相關違法行為時取消得獎資格，遺缺不予遞補，並由當事者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
- 五、頒獎當日金、銀、銅、佳作獎得獎者不克前來，得委託代理人攜帶授權書與代理人證件代理受獎，否則視同棄權，主辦單位不另行補發獎項。
- 六、評審七日後可以至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tteia.org.tw>)查詢得獎名單，不另寄發得獎名單。
- 七、凡參賽者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修正之。



「慶祝創會30週年活動全國攝影比賽」報名表

會員編號		公司名稱	
作品主題			
作者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拍攝地點		身份字號後4碼	